海安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南通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南通市和海安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现将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高效履职，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1.紧抓项目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全部收官。通扬线海安段航道整治工程高分通过省级竣工验收并争取最优省级补助政策。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40公里农路亮化建成通亮，5座农村公路危桥完成改造，建成通车。积极应用新工艺，完成大城线、孙曲线、角通线、大西线、海营线等30公里县道大中修施工。对县道及下穿通道泵房、亮化进行日常维护，对县乡村道27座大桥实施专项维修，逐步提高我市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规范化水平。2024年完成交通工程项目补助资金争取1.34亿元。

2.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聚焦交通运输工作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实施机关党建“书记领航”行动，精心确立、序时推进“公路医生枢纽先锋”党组书记项目以及“一路橙光”等党组织书记项目8个，今年以来，党组书记参与“公路医生进乡村”党建活动2次。

3.推行柔性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升级拓展“免罚轻罚柔性执法清单”。2024年，对照南通市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对14起逾期不超过30天年度审验和7起公路违法占道经营的案件，实行免于处罚；对24起涉企行政处罚案件予以从轻处罚，在把握执法尺度和传递法治温度中找到最佳结合点。

4.提升服务效能，做好政务服务。通过“一体化”平台，积极拓宽政务服务渠道，在网上明确3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流程、办事材料、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全面落实一网通办。2024年共完成各类业务办件11902件。其中许可类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审批42件，公路超限许可89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308件，跨越公路修建、架设、埋设管道等许可12件。

5.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项管理，在各项资金使用上做到财务管理规范、业务手续完备、财务支出清晰，审批程序规范。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标准报支住宿、交通差旅等费用，杜绝超标准、范围报支现象。

（二）加强制度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1.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我局先后制定《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计划的通知（海交法（2024）5号）》《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海交法（2024）8号）》《关于印发2024年海安市交通运输行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海交运（2024）5号）》《关于印发海安市交通运输局“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的通知（海交办（2024）5号）》等规定，修订完善应急值守制度、考勤及请销假制度、公务出行管理、办公例会制度等办法，全面构建机关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2.优化协同联动机制。对全市2023年度海安市交通运输经营业户信用等级初评结果公示；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通过数字赋能，推动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进一步扩容；联合编制印发《海安市交通运输领域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试点实施方案》，组织了对巡游出租车、驾培企业备案、维修企业备案、港口码头经营许可延续的事前合规指导。

（三）健全科学民主决策，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

1.严格执行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决执行《海安市交通运输局“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和《中共海安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会议事决策规则》，2024年我局召开党组会36次、局长办公会7次，各类重大事项都能够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经过集体研究讨论后作出决策。加强内部合法性审查，始终将政策法规科的法律意见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注重前期的调查研究、民主讨论和科学论证，扩大公众参与，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成功推行海安公交“一票制”和“一卡通”。

2.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作用。积极邀请法律顾问参与在重大事项决策的研判以及复杂、疑难、重大案件的集体讨论，降低决策风险和保障执法的公正性。法律顾问参与各类合同审查40余件，代理民事诉讼案件3件，参与交通相关法律事务等100余次(包含信访等)，切实发挥好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的智囊、助手作用。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1.加大执法力度，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对涉及交通运输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严格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天网”、水上交通“苏水安澜”等专项执法行动。2024年，大队共检查车辆、船舶1750辆，开展执法巡查434次；查处案件209起，接处各类投诉164起，对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实施行政处罚10起，投诉办结率100%；规范实施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成联合检查任务25起。

2.规范自由裁量权。贯彻落实《南通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常见事项处罚裁量标准》，统一裁量标准，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保障公平、公正、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2024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90件，累计罚没金额649970元，已执行288件，执行金额619770元。

3.严格执行“三项制度”。推进执法公示制度，实现透明规范化管理。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执法场所公示栏等有效载体，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执法公示的重点内容。开展各层级案卷评查累计3次，深入查找执法领域存在的普遍性和突出性问题，进一步提高了案卷质量。执法过程音像记录，在国、省干线农路巡查过程中，路政行政执法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能够做到全程同步录像，车辆装有车载记录视频，具备实时传输功能，在交通信息中心可随时查看。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法制审核重大案件35次，积极保障案件办理质量。

4.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2024年注销执法证件4个，新申领执法证件8个。落实年度考法工作，通过学法考法平台，强化执法人员线上学法，组织对全局持证执法人员77名及政府购买人员25名进行业务培训。制定《2024年海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运输执法大队年度执法培训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交通运输有关法律纳入学习计划，累计开展法治培训5次。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旁听庭审1次，提高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业务水平。通过规范着装管理、严格实施考勤制等方式，有效提升了执法队伍形象。

（五）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聚焦重点领域，强化监管治理。推行“两客一危”道路运输“安全码”赋码管理和分级分类监管，目前我市11家“两客一危”企业均实现安全码赋码管理和分级分类监管。组织对辖区内7家水运企业进行了安全检查，下发整改通知书6份，检查隐患17起，目前已全部整改。推进普通国省道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完成1座标准化、4座轻量化普通国省道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实现对桥梁重要结构参数的实时监测和报警。

2.抓好信访维稳工作，畅通信访受理渠道。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保障矛盾纠纷能及时有效化解。2024年，信访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15件，满意率100%。处置“12345”政府服务热线886件、交通“12328”服务热线电话351件、智慧城管42件、信访10件、舆情31件，为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压降投诉量，制定《关于建立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服务热线工作例会制度的通知》，实施月例会、季通报、年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奖补、开班开学、运力新增等工作相结合，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3.强化普法宣传工作。结合法治政府示范创建、12·4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解读《宪法》《民法典》《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放各类宣传资料800余份。利用公众号开设“合规指导”“以案释法”专栏，通过法律法规解读和典型案例，提高群众法治观念。

（六）强化行政制约监督，保障公民合法权利

1.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在海安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及解读、交通公共服务、政务动态、行政权力清单、联系方式和监督方式，并实时公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进一步规范法定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4年，公开政府信息12条。

2.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依规办理人大建议26件、政协提案4件。其中，人大建议主办18件，协办8件；政协提案主办3件，协办1件。

3.落实复议应诉工作。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常态化，切实发挥好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2024年，我局无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民事诉讼案件1件。

（七）借助科技手段，打造数字法治政府

充分利用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数据信息分析研判，有效查找企业动态监管中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2024年，在线检查危险品运输车辆1476辆次，完成52件问题整改闭环。同时，完成南通支队交办事项33件，主防线索核查反馈23件，以及联动处置工单和交通服务热线工单核查反馈12件。港口码头扬尘在线监测与市“扬尘一张网”联网，码头企业已经全部接入平台，对于出现预警的企业，会进行现场查看进行核实，对设备故障、误报的及时在系统上进行说明，对确有实情的督促企业及时整改。目前处置预警信息3543次，处置率达99％。

二、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

（一）制度体系与法治建设匹配不足。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和监管类别分别对企业采取激励、预警、惩戒等相应的监管措施，但目前这些监管机制并没有完全到位，没有发挥出实际效能，企业并没有真正感受到监管待遇的不同和守信、失信带来的后果。

（二）‌法治宣传和教育不足‌。法治宣传工作对交通领域的覆盖不够全面和有效，导致领域内机制体制还需完善，统筹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这使得法治建设特色创新工作开展不足，难以完全满足综合行政执法复合型要求。

‌**‌**（三）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需提升‌。部分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还需提高。这导致法治建设工作在深度和广度上存在不足，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四）执法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管理工作与民生息息相关，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带来的执法权骤增亟须完善的内部执法监督机制来予以监督，确保执法权规范行使。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坚决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从加强理论学习、推进民主决策、强化监督管理等方面入手，有计划地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抓住关键少数。党组中心组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通过集中学习的方式，常态化开展各类法律法规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今年以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出台颁布的法律法规学习内容8次，分享学习心得22次。二是抓好绝大多数。组织全系统开展集中学习46次，党员交流发言80人次，党组书记及支部书记上专题党课10次。组织开展交通行政执法规范培训、交通运输监管事项与标准培训、执法文书案卷评查、农村公路超限超载典型案例讲解、内河港口典型案例讲解、内河水上应急搜救培训、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等专题培训10期。

**2.全力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一是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根据上级关于法治建设工作安排，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法治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工作与局中心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落实。二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健全领导议事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遵循调研论证、合法性审查、公众参与、方案协调和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按程序办事，保证了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有效推动海安公交“一票制”，创成江苏省城乡公交一体化达标县。

**3.强化行政权力的监督管理。**一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局负责人的变动及时调整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职能部门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积极督促领导班子依法行政。二是推进2024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项目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党旗红•交通蓝’助企惠民促发展”书记项目，聚焦政素质提升、党建融合、助企服务、惠民领航四个方面，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党日活动、“送法入企”普法宣传等活动，进一步促进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系统化、法治化、规范化、长效化，推动了交通运输企业管理规范、合规经营，着力打造亲商、安商的一流营商环境，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三是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落实巡察反馈问题“即知即改”，深刻汲取“身边案”教训，结合“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聚焦责任落实、“四风”顽疾、工作作风、营商环境提升、政令畅通、规范执法、制度执行等方面，开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重塑形象”执法队伍专项教育整顿活动，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创新工作思路，探索好交通管理新模式。规范运输市场秩序，推动行业企业法治体系建设，提升管理效能。加强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协调解决交通运输领域问题，提高部门联合监管效能；强化科技赋能，推动综合执法队伍高效融合，实施“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综合执法新模式，完善行政执法“线上”“线下”联动一体化机制。

（二）全面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持续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开展形式丰富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向公民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鼓励公民参与法治建设，通过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促进法治的公正和透明，进一步夯实基层法治政府建设的社会基础，营造尊法守法的浓厚氛围。

（三）加大法治队伍建设力度，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量和效率。通过各类主题活动、案例分析等方式，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组织专题法制讲座、年度培训、执法骨干培训等，提升执法队伍的整体业务能力。推进法律顾问工作贯穿于行政决策全过程，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参谋助手作用。

（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推进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立“事前指导预防、事中审慎监管、事后巩固提升”相互衔接、相互统一、协同贯通的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机制，着力推动实现行政执法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助力打造治理完善、管理规范、经营合规、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